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6〕15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》（粤食药监食产〔2015〕166号）和《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函》（粤机编办函〔2016〕57号）精神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作如下调整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原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“食品生产许可（食品添加剂）”行政许可事项现调整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

实施，包含“核发、变更、延续、补办、注销”等5个子项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6年3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3月17日印发
